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州赐润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MA5AXA6U6P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鳌头镇中心村下岭队133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廖书鸣

2019年5月20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位于从化区鳌头镇中心村下岭队133号，从事建筑材料加工，从2018年初开工建设至今，生产设备已完成安装。你单位上述行为属于在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记录》、《询问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我局于2019年7月1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从环罚告[2019]3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申请权。你单位于2019年7月22日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提出听证申请。经复核，你单位要求重新核定投资额的申辩意见我局予以采纳。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责令你单位停止建设，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43264.84元（大写：肆万叁仟贰佰陆拾肆元捌角肆分）。

限你单位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科收费室将上述罚款缴入非税收入系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按每日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黄佩芬

电话：020-62163095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蓝田东路155号党校2号楼

邮政编码：510900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 9月 23 日

抄送：区生态环境分局执法科